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37,281	761,625
銷售成本		(502,166)	(527,074)
毛利		235,115	234,551
其他收入	5	13,506	6,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28)	(4,740)
行政開支		(154,969)	(125,559)
經營溢利		90,124	110,741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34,184)	(3,3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51)	(383)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38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35)	(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4)	(6,7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44,413)	-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8,177	102,290
融資成本	7	<u>(20,524)</u>	<u>(10,3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47)	91,953
所得稅	8	<u>(19,987)</u>	<u>(32,19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2,334)	59,7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	<u>(614,642)</u>	<u>37,21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u>(646,976)</u>	<u>96,98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9,439	8,5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718)</u>	<u>1,718</u>
		17,721	10,23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19,742)	—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務影響		<u>4,146</u>	<u>—</u>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125</u>	<u>10,23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44,851)</u></u>	<u><u>107,210</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449)	18,1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14,642)</u>	<u>37,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76,091)	55,36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9,115</u>	<u>41,615</u>
	<u><u>(646,976)</u></u>	<u><u>96,980</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809)	62,112
非控股權益	<u>31,958</u>	<u>45,098</u>
	<u><u>(644,851)</u></u>	<u><u>107,210</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0)	6.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5.09)</u>	<u>14.24</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258.59)</u></u>	<u><u>21.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1,066	590,230
預付租賃付款		42,236	17,4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55,701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	25,6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539	37,141
可供出售投資		18,440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	130
		663,281	748,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98	162,7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258,417	797,085
即期稅項資產		–	277
預付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811	51,533
持作買賣投資		443	7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58	57,044
		453,540	1,071,1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39,219	199,006
應付稅項		4,836	13,15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2,076	15,058
借貸	16	517,292	548,037
融資租賃責任		16	375
		803,439	775,6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9,899)	295,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382	1,044,23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16
遞延稅項負債	42,368	47,503
	<u>42,368</u>	<u>47,519</u>
資產淨值	271,014	996,7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45	26,145
儲備	(78,848)	597,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2,703)	623,876
非控股權益	323,717	372,843
權益總額	271,014	996,719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i)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 及(ii)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香港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百慕達呈請書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何國樑先生及楊磊明先生根據香港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香港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香港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香港呈請隨後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轉讓至特殊目的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將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轉讓至投資者。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弘富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及弘富投資同意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若干包銷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弘富投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包銷協議，並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正式簽署一份新的包銷協議。除弘富投資被國元取代外，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一致。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6,09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49,899,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或會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將會成功完成，及於完成債務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成功重組及公開發售以及繼續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賬目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737,281	761,625
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198,460	1,180,690
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46,105	85,524
	<u>981,846</u>	<u>2,027,839</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737,281	761,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244,565	1,266,214
	<u>981,846</u>	<u>2,027,83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49	—
利息收入	423	1,757
政府補助	131	—
股息收入	1,253	—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1,462	1,181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7,870	2,130
其他	4,202	12,265
	<u>15,690</u>	<u>17,333</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3,506	6,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2,184	10,844
	<u>15,690</u>	<u>17,333</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電視 業務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電子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37,281	46,105	198,460	981,846
分類溢利／(虧損)	67,168	(602,034)	(12,608)	(547,474)
折舊	52,977	-	-	52,977
攤銷	1,011	-	-	1,0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減值	27,313	-	-	27,3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399	592,449	-	597,848
存貨減值	1,472	-	-	1,47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8,034	-	-	48,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3,427	7	-	1,093,434
分類負債	186,399	43,799	38,939	269,1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61,625	85,524	1,180,690	2,027,839
分類溢利	136,773	7,666	20,958	165,397
折舊	52,174	459	-	52,633
攤銷	613	-	-	6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357	-	-	2,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	2,955	14,300	17,29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900	-	-	90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9,988	33	-	30,0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29,248	27,060	545,695	1,702,003
分類負債	147,833	30,435	31,365	209,6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	737,281	761,625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總溢利	67,168	136,773
企業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58,991)	(34,483)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溢利	8,177	102,29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093,434	1,702,00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701
可供出售投資	18,440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	130
即期稅項資產	-	277
持作買賣投資	443	796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	25,636
其他	4,504	12,863
綜合總資產	1,116,821	1,819,867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269,137	209,63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517,292	548,037
應付稅項	4,836	13,153
遞延稅項負債	42,368	47,503
融資租賃責任	16	391
其他	12,158	4,431
綜合總負債	845,807	823,148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7,281	761,625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	235,364	240,015
客戶B	2	-	217,689
客戶C	1	103,247	-

附註：

- 1 歸屬於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 2 歸屬於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529	3,574
中國	643,312	665,954
美國	-	910
	644,841	670,438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	18,792	18,576
—其他貸款利息	11,935	6,649
—融資租賃支出	27	101
	30,754	25,326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0,524	10,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10,230	14,989
	30,754	25,326

8.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	3,5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u>12</u>	<u>3,498</u>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462	24,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63)
	<u>20,462</u>	<u>23,676</u>
遞延稅項	<u>(475)</u>	<u>7,951</u>
	<u>19,999</u>	<u>35,125</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9,987	32,1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12	2,933
	<u>19,999</u>	<u>35,12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為2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國稅直稅函1994第151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被認定為高新企業，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條件，其中企業所得稅定期減半，雲南僑通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減半。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47)	91,953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087)	22,9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26)	(15,3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989	31,098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4)	2,383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803	(11,571)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5,94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57	(2,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9)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15	9
本年度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19,987</u>	<u>32,192</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更多詳情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本集團為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印刷包裝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44,565	1,266,214
已售貨品成本	(239,471)	(1,216,904)
毛利	5,094	49,310
其他收入	2,184	10,8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46)	(3,678)
行政開支	(16,183)	(21,249)
經營(虧損)/溢利	(11,951)	35,2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92,449)	(17,25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收益	-	37,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4,400)	55,141
融資成本	(10,230)	(14,9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4,630)	40,152
所得稅	(12)	(2,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614,642)</u>	<u>37,219</u>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00	1,570
已售存貨成本	502,166	527,074
折舊	55,106	53,303
攤銷	1,011	613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517	876
下列各項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357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27,313	-
應收貿易賬款	5,399	4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900
存貨	1,472	-
	34,184	3,301
員工成本：		
薪酬、獎金及津貼	121,304	122,623
	<u>121,304</u>	<u>122,623</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0	310
已售存貨成本	239,471	1,216,904
折舊	-	4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92,449	17,255
員工成本：		
薪酬、獎金及津貼	2,317	9,101
	<u>2,317</u>	<u>9,10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76,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55,36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1,453,600股(二零一二年：261,453,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1,449,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8,146,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14,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37,219,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55,701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宏創高科之99.9%權益，而該公司自該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宏創高科之餘下0.01%權益已作為持作買賣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為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所收之代價淨值	10,924
於所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55,337)</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4,413)</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4,523	801,361
減：減值虧損	<u>(623,497)</u>	<u>(25,649)</u>
應收票據	211,026	775,7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612	-
	14,779	21,373
	<u>258,417</u>	<u>797,085</u>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97,323	578,407
61至90日	12,157	52,572
90日以上	1,546	144,733
	<u>211,026</u>	<u>775,712</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1,344	—
61至90日	1,268	—
	<u>32,612</u>	<u>—</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5,649	11,332
確認之減值虧損	597,848	17,299
撇銷之金額	—	(2,982)
年終	<u>623,497</u>	<u>25,649</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623,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49,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7,617	697,702
逾期60日內	1,863	18,414
逾期61至90日	-	6,218
逾期90日以上	1,546	53,378
	<u>211,026</u>	<u>775,712</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貿易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無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二年：約8,65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5,175	138,5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044	60,433
	<u>239,219</u>	<u>199,00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7,130	82,370
61至90日	2,747	7,397
90日以上	75,298	48,806
	<u>165,175</u>	<u>138,573</u>

16.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083	3,874
銀行貸款	119,950	206,862
讓售貸款	–	5,760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242,378
其他貸款	77,464	89,163
	<u>517,292</u>	<u>548,037</u>
分析為：		
有抵押	87,097	117,999
無抵押	430,195	430,038
	<u>517,292</u>	<u>548,037</u>
以下為借貸之還款情況(附註)：		
按		
要求或一年內	517,292	509,361
第二年	–	28,089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587
	<u>517,292</u>	<u>548,037</u>

附註：到期之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限於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倘本集團逾期還款或違反該等契諾，則不論是否已屆到期日，相關銀行均可全權酌情行使其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全數借貸款項及一切相關費用。

17.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正進行之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情況，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報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期初存貨

吾等最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獲委任為核數師，因此，吾等未能參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實物盤點。由於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若干以人手更新之存貨數量變動記錄不充分，並無吾等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約4,680,000港元之有關存貨之實存性、數量及狀況。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

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 貴集團留存之會計賬目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 貴集團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於年內終止及報告期結束後管理層及董事變動，新任董事未能確定有關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會計賬目及記錄。

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之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擁有任何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賬目中披露。

對上列第1及第2點所述事宜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賬目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所作之披露是否充足，該附註闡述投資者已決議進行 貴公司重組。

綜合財務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屬充足。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基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宜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賬目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賬目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本公司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分類方面，是項業務分類獲得的銀行信貸從二零一三年初起不斷收縮，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完全凍結。由於是項業務分類中的貿易環節主要倚賴銀行所提供的貿易信貸及就購貨開立的信用狀，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無法向現有客戶供貨。其後，本集團須因此而停止是項業務分類。

業績及分配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37,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1,63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3.20%。減幅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出台多項禁煙及反貪政策所致。該等政策影響香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由於從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暫停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年內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由1,266,210,000港元降至244,570,000港元。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9。

毛利

由於對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毛利由約234,5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35,120,000港元。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作出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發展中物業而支付之訂金約27,31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5,400,000港元及存貨約1,47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44,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虧損有關出售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99.9%權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6,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7,040,000港元)。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

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轉讓至特殊目的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將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轉讓至投資者。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弘富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及弘富投資同意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若干包銷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弘富投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包銷協議，並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正式簽署一份新的包銷協議。除弘富投資被國元取代外，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一致。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約1,000名)，而大部份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1,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623,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對薪金及工資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審核

於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賬目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無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賬目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董事會並無就除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出聲明。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

* 僅供識別